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柴鸡蛋（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南阳金谷商贸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姜营街道杨官营3组飞机场正大门向西500米路南（生产厂址）。柴鸡蛋（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柴鸡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柴鸡蛋（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纯牛奶（产品名称2）①，生产厂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生产厂址）。纯牛奶（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纯牛奶（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牛奶（产品名称2）的纯牛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名称3）①，生产厂为正阳鲁花高端食用油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鲁花大道16号（生产厂址）。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名称3）的花生原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名称3）的压榨一级花生油（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大米（产品名称4）①，生产厂为五常市稻香飘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经济开发区滨南路033号（生产厂址）。大米（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大米（产品名称4）的稻谷（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阳市万德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